

敬啓者：

我們是一群在荃葵青區從事零售活雞的雞販，對今日食環署，全面禁止售賣活雞的措施，深表不滿。原因如下：

- 1) 通知時間倉猝，不理雞販在星期三下午及傍晚仍入貨以便應付年晚需求。
- 2) 昨天食環署只迫令我們要在晚上街市關門前殺清所有雞隻，但並無任何措配合及協助。
- 3) 是次殺雞是一竹竿打全行業，連帶沒有受到感染的活雞都要屠宰，但卻沒有提供自己選擇機會。
- 4) 對零售雞販的損失卻隻字不提任何賠償方案，白要我們這班「苦主」損失 1-5 萬不等。

爲此我們強烈要求各位區議會議員商討下列問題：

- 1) 爲何食環署只按部份所謂業界代表要求，而攝取是次「苦主」行動。
- 2) 爲何是次行政決定卻不提供任何賠償方案給我們。
- 3) 今日市場上批發商們已停止出售雞當中有否涉及“乘機炒雞”的不法勾當呢??

我們重申，政府是次在個別人士要求「殺鷄」措施實乃最大失策行爲，助長個別批發商乘機托價炒雞，立法會會深入追查當中是否不法勾當才是。

最後，懇請各位立法會議員要求食環署爲我們提供賠償方案。

此致
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署事務委員會
主席李華明議員及全體委員

荃葵青部份「零售會雞販們」

8/2/2002

副本呈送： 各大傳媒
其他非上述委員會區議會議員
梁廣昌、梁志成議員